



#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SJZFC-WT00085

样品名称 中老年营养豆奶粉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

电话：025-84470303

邮编：210007

网址：[www.jszj.net.cn](http://www.jszj.net.cn)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4)SJZFC-WT00085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中老年营养豆奶粉	规格型号	500克/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1-06\20240106 A 162856 8276	商标	维维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1377588935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13775889358\—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 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6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4)SJZFC- WT00085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 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1-11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01-11~2024-01-31		检验检测地点	江苏省质检院·南京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 5413.2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溶解性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5009.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5009.8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判定依据	Q/VVFB 0023S-2023《豆浆粉系列（非发酵豆制品）》；《明示值（钙、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钠、膳食纤维）》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明示值（钙、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钠、铁、膳食纤维）和Q/VVFB 0023S-2023标准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31日				
备注	调制豆浆粉II类普通型 对产品标签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上接检验检测依据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500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413.3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JSZJ-ZY-FC-2023-001。感官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按照Q/VVFB 0023S-2023《豆浆粉系列（非发酵豆制品）》检验。				

批准：周玮

周玮

审核：张阳

张阳

主检：郝玉洁

郝玉洁

#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4)SJZFC-WT00085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膳食纤维		g/100g	$\geq 4.3$ (明示值) $\times 80\%$	9.33	合格
2	维生素D		$\mu$ g/100g	2.0 (明示值) $\times 80\% \sim 2.0$ (明示值) $\times 180\%$	2.58	合格
3	维生素A		$\mu$ gRE/10 0g	300 (明示值) $\times 80\% \sim 300$ (明示值) $\times 180\%$	399	合格
4	维生素E		mg $\alpha$ - TE/100 g	$\geq 6.00$ (明示值) $\times 80\%$	7.78	合格
5	溶解度		g/100g	$\geq 85.0$	86.6	合格
6	水分		g/100g	$\leq 4.0$	3.01	合格
7	脲酶活性		—	阴性	阴性	合格
8	灰分		g/100g	$\leq 5.0$	3.2	合格
9	蛋白质		g/100g	$\geq 15.0$	17.3	合格
10	感官要求	滋味与气味	—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风味, 无异味。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及该产品应有的风味, 无异味。	合格
		冲调性	—	润湿下沉快, 冲调后易溶解, 允许有少量团块。	润湿下沉快, 冲调后易溶解, 无团块。	合格
		色泽	—	淡黄色或符合添加辅料后应有的色泽。	淡黄色	合格
		状态	—	粉状或微粒状, 无结块,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粉状, 无结块,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合格
11	钠		mg/100 g	$\leq 150$ (明示值) $\times 120\%$	58.4	合格
12	标签		—	应规范标注食品名称; 产品类型; 配料表; 净含量和规格;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产品标准代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产地; 营养标签	已标注	合格
13	脂肪		g/100g	$\geq 8.0$	11.3	合格

#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4)SJZFC-WT00085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蔗糖 (以葡萄糖计)	g/100g	$\leq 60.0$	28.8	合格
15	钙	mg/100g	$\geq 450$ (明示值) $\times 80\%$	427	合格
16	铅 (以Pb计)	mg/kg	$\leq 0.2$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17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4, M=5 \times 10^4$	$<10, <10, <10, <10, <10$	合格
18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2$	$<10, <10, <10, <10, <10$	合格
19	霉菌	CFU/g	$\leq 50$	$<10$	合格
20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0, M=1000$	$<10, <10, <10, <10, <10$	合格
22	单件净含量偏差, %	—	$\geq -3$	1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 简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隶属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江苏省从事综合性、专业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84470252、84470324；传真：025-84470312；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传真：025-84470263；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36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绿园路500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吴中科技园B楼；邮编：215104

